

桩基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南庄镇绿岛湖及周边配套提升工程(一期)(西区)桩基
检测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甲 方：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工程建设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对南庄镇绿岛湖及周边配套提升工程(一期)(西区)进行桩基础检测，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及检测内容

1、项目概括：

项目共有 6 座人行桥。

1#环湖拱桥：桥长 72m，桥宽 4m。主跨为 55m 钢箱拱桥，上部结构为钢箱拱肋，跨中梁高 1m，支点梁高 2m，矢跨比为 1：15.2。下部结构采用承台桩基础，承台厚 2.3m，桩径 1.3m，按嵌岩桩设计，入中风化层不小于 3.0D。

2#环湖拱桥：桥长 36m，主跨为 25m 钢箱拱桥，桥宽 4m。上部结构为钢箱拱肋，跨中梁高 0.6m，支点梁高 1.6m，矢跨比为 1：10.8。跨中连接匝道至水中栈道，匝道桥宽 2m，采用钢箱梁结构。下部结构采用承台桩基础，承台厚 1.5m，桩径 1.0m，按嵌岩桩设计，入中风化层不小于 3.0D。

环湖 4#桥：桥长 23.4m，桥宽 3.5m。主跨为 15m 混凝土板拱桥，板厚 0.55m，矢跨比为 0.18。下部结构采用承台桩基础，承台厚 1.5m，桩径 1.0m，按嵌岩桩设计，入中风化层不小于 2.5D。

5#~#7 环湖桥：桥长 26.8m，桥宽 4.5m。上部采用钢箱梁结构，主跨为 16.8m，梁高 0.85m，支点梁高 2m。下部结构采用承台桩基础，承台厚 1.5m，桩径 1.2m，按嵌岩桩设计，入中风化层不小于 3.0D。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南庄镇绿岛湖及周边配套提升工程(一期)(西区)桥梁工程桩基础检测。

检测内容详见各委托检测项目的《检测登记表》，《检测登记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检测目的

1、低应变法：检测桩身完整性；

2、波透射法：检测桩身完整性；

3、静载（抗压）：检测桩（点）的承载力；

4、基桩钻芯：检测桩身完整性、桩身混凝土强度、桩底沉渣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桩底持力层的岩土性状是否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施工桩长是否属实（钻芯检测方法还适用于地下连续墙、天然岩石地基、复合地基增强体、水泥土墙等）。

三、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为《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 及《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T 3512—2020）等相关检测规范标准。

四、检测数量、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1、具体检测数量和单价详见附表 1《检测项目、数量、价格一览表》，若甲方实际委托检测数量与附录内容不相符的，以实际工作量为准进行检测费用结算。附表检测项目单价已含 6% 的增值税。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检测费用为¥331597.84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柒元捌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12828.15 元，税金¥18769.69 元。

3、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首次检测工作并提交首次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乙方在桥梁灌注桩检测达到 50% 并提交相应工作量成果时，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3）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提交结算书，通过全过程造价机构审核工作量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需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4、结算方式：（1）桩基检测工作量按实结算，合同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附表 1 单价；（2）结算时附表没有列明的项目，以经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机构出具的预算编制报告检测单价×实际工作量×（1-下浮率 30%）；（3）桩基检测费

用包括乙方因完成检测工作所发生的运输、吊装、税金等一切费用; (4) 如有新增检测项目参考第三点检测依据另行约定。

5、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电话: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南庄大道西 13 号机关大院 3 号楼、0757-82013916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4684428779K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佛山南庄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001667247053002771

发票备注信息:

五、检测时间和地点

1、检测时间: 乙方确认甲方检测准备工作完成后四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检测;

2、检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绿岛湖。

六、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

1、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 检测工作完成后且资料齐全时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单桩静载检测: 检测工作完成后且资料齐全时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3、基桩钻芯: 检测工作 (包括芯样抗压强度试验) 完成后且资料齐全时 11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4、检测初步结果: 单桩静载检测出具时限为检测工作完成后 1 个工作日; 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基桩钻芯法出具时限为检测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

七、检测报告的交付

1、乙方交付检验检测报告一式 叁 份, 并对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责。

2、检测报告出具后一周内移交甲方。

八、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授权刘泽霖（身份证号码：44028119970201133X，电话：13612558425）为代表，甲方代表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甲方均予以承认，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按要求如实填写各检测项目的检测登记表；

3、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要的相关资料：（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原件或复印件）；（2）桩基成桩参数及桩长记录表；（3）桩基平面布置图（原件或复印件）；（4）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4、甲方按乙方提出的准备工作要求做好检测准备工作，然后通知乙方确认，且保证乙方进场检测时的现场情况符合检测准备工作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现场检测时，免费提供临时辅助人员二至四名，免费供应水电，协助乙方做好检测的现场处理工作；

6、对受检桩的桩位进行确认并负责用红油漆或其它方法对受检桩进行标示，由于桩位确认有误而造成的损失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如果根据检测现场情况，确须更改受检桩桩位，甲方须得到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重新确认；

8、现场检测过程中，甲方指派人员对受检桩（点）位或检测部位进行确认，对检测过程进行见证，并签名确认；

9、各检测项目乙方不能提供检测结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搅拌桩钻芯：受检桩桩径小于 800 mm，长径比大于 30 或受检桩成孔的垂直度超过规范要求导致无法钻至桩底的；抽芯至持力层孔数少于规范要求的；受检桩的桩身水泥土龄期少于设计要求时限的。

因上述原因导致乙方检测后不能提供检测结果的，甲方仍应支付约定的检测费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授权叶国聪（身份证号码：441421197309260838，电话：13924567808）为代表，乙方代表在本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乙方均予以承认，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2、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检测登记表》的检测依据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3、指导甲方的检测准备工作，并对准备工作进行确认；

4、及时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测试条件的基桩（点）信息；

5、根据试验方案中的试验项目、内容、工程量以及工程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并履行本工程试验中的相应职责和要求；

6、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因不可抗力或非归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出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应适当顺延；

7、甲方逾期未付款或未完全付款，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检测。

九、安全责任

1、正常操作情况下，乙方应承担检测场地设备、设施以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乙方检测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方应听从乙方现场安全指挥，否则引起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

2、由于甲方对检测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责任和损失；

3、如果甲方的临时辅助人员违规操作，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在压重平台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乙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正常合理操作，由于受检桩（点）或部位本身的问题而导致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6、运输吊装过程中，由于运输吊装公司的违规操作或失误，造成检测现场设施的损坏及甲方人员伤亡，由甲方直接追究运输吊装公司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不按约定时间、约定方式、约定金额支付检测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乙方的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桩（点）负责，对未受检的桩（点）以及整个工程地基不作结论。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表：1、检测项目、数量、价格一览表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公司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德路6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号：

联系电话：0757-82013916

乙方（盖章）：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经办人（签字）：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王洲社区振通一路1号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6188000241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分行

账号：44463001040020628

税务号：91440606193850174R

联系人：罗家良

联系电话：13570514722

附表 1: 检测项目、数量、价格一览表

序号	桥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暂定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收费总计 (元)	备注
1	环湖 1#桥 (大桥)	桩身完整性	单桩钻芯法检测	192	米	280	5376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13 条, 下浮 30%
			单桩声波透射法检测	270	米	21	567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12 条, 下浮 3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6	根	350	210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11 条, 下浮 30%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单桩静载试验	2	根	12,810	2562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5.1 条, 下浮 30%
2	环湖 2#桥 (中桥)	桩身完整性	单桩钻芯法检测	41	米	280	1148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13 条, 下浮 30%
			单桩声波透射法检测	540	米	21	1134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12 条, 下浮 3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4	根	350	140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11 条, 下浮 30%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单桩静载试验	2	根	12,810	2562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5.1 条, 下浮 30%
3	环湖 4#桥 (小桥)	桩身完整性	单桩钻芯法检测	42.12	米	280	11793.6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13 条, 下浮 30%
			单桩声波透射法检测	445.44	米	21	9354.24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12 条, 下浮 3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4	根	350	140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 号文, 第 1.11 条, 下浮 30%

序号	桥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暂定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收费总计 (元)	备注
4	环湖 5#桥 (中桥)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单桩静载试验	2	根	12,810	2562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5.1条,下浮30%
		桩身完整性	单桩钻芯法检测	41	米	280	1148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3条,下浮30%
			单桩声波透射法检测	432	米	21	9072.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下浮3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4	根	350	140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1条,下浮30%
5	环湖 6#桥 (中桥)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单桩静载试验	2	根	12,810	2562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5.1条,下浮30%
		桩身完整性	单桩钻芯法检测	41	米	280	1148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3条,下浮30%
			单桩声波透射法检测	432	米	21	9072.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下浮3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4	根	350	140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1条,下浮30%
6	环湖 7#桥 (小桥)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单桩静载试验	2	根	12,810	2562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5.1条,下浮30%
		桩身完整性	单桩钻芯法检测	48	米	280	1344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3条,下浮30%
			单桩声波透射法检测	516	米	21	10836.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2条,下浮30%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4	根	350	140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11条,下浮30%

序号	桥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暂定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收费总计（元）	备注
								条，下浮 30%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单桩静载试验	2	根	12,810	25620.00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文,第1.5.1条，下浮 30%
合 计（元）							331597.84	
备注		最终检测费用以实际产生的检测工作量进行结算。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6260193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南庄镇绿岛湖及周边配套提升工程(一期)(西区)桩基检测（采购项目编码：44060468442877926061015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2026 年 06 月 26 日